

**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**  
**“新增年产 3000 万件调角器和 700 万件调高器项目**  
**（取消 700 万件调高器）”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**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新增年产 3000 万件调角器和 700 万件调高器项目（取消 700 万件调高器）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，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28-b 地块（梅育路 86 号），自建厂房进行生产。现有项目“年产 10 万套（约合 240 万件）车用座椅调节装置、60 万套（约合 480 万件）车用座椅固定装置部件项目”、“扩建年产 700 万件调角器项目”、“新建研发办公大楼项目”，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“座椅滑轨和调角器清洗线项目”、“新增热处理加工汽车座椅部件 3000 吨项目”未建设。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调角器 940 万件、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 10000 个和调角器 10000 个。

为满足市场需求，在现有厂区内拟扩建“新增年产 3000 万件调角器和 700 万件调高器项目”。此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锡环表新复[2018]485 号）。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新增调角器 3000 万件和调高器 700 万件。

根据公司规划，此项目取消 700 万件调高器的生产，即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新增调角器 3000 万件。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调角器 3940 万件、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 10000 个和调角器 10000 个。

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7 月 1 日~7 月 2 日、2020 年 8 月 17 日~8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8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0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扩建前无环境遗留问题，该公司热处理委外）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## 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激光焊接（无需焊材）、MAG 焊接（需用焊丝）工序产生含“颗粒物”的焊接废气，其采用自动密闭焊接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，与现有项目共用 2 套“旋风除尘+滤筒除尘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，再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01-1、FQ01-2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金相试验中切割产生的含“颗粒物”废气，经密闭收集后与上述焊接烟尘一并处理。（3）金相试验工序需要使用（硝酸、酒精比例为 1:10），金相试验用硝酸、酒精混合溶液腐蚀工件表面产生的废气，经操作平台上方通风柜收集后，由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5 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金相试验未完全收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精冲生产线、装配线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## 4、固体废弃物

### 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液压油，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废硝酸酒精、废活性炭，以上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包装桶，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除尘灰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# 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金相实验室周边 50 米范围内（热处理生产车间未建）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《新增年产 3000 万件调角器和 700 万件调高器项目(取消 700 万件调高器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#### 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2 中“其它行业”标准限值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## 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0/10/30

